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若羽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8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zoaooz856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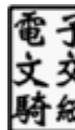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64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50000A_11400649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49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4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受理申請一案，敬請貴單位踴躍申請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4月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- 三、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4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於期間內至該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



https://gov.tw/icq) 線上申請，並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0份紙本(含電子檔1份)函送本府轉承客家委員會。

- 四、配合本縣財力級次調整為第4級，該會補助比例為 86%，各單位自籌比例為14%，請依上開補助比例提出申請；相關申請表件請至<https://reurl.cc/bWGEz3>下載。
- 五、本次申請計畫僅受理執行期間至114年11月30日之計畫，如同一項目已於第1次申請計畫獲得補助，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詳見該會公告內容)，向該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- 七、隨文併附該會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(如附件1、2)或見該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(網址<https://gov.tw/YMq>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廖先生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